

巨鹿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公（新）行罚决字（2023）1177号

违法行为人范xxx，女，xxxx年xx月xx日出生，x族，xx文化，居民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为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xxxxx村，现住x省x市xxxxxxxxx，xx，无违法犯罪经历。

现查明2023年12月21日11时许，你在东安街巨鹿县普儿科对面小街内贩卖烟花爆竹被公安机关现场查获。

以上事实有出警视频、检查视频、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因范xx主动上交在家中储存的烟花爆竹并举报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门市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现决定对范xxx行政拘留五日。

执行方式和期限由巨鹿县公安局送邢台市巨鹿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五日。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